

市委编办机构改革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深化机构改革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市委、市委编委领导下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日常工作，列市委机构序列。主要职能：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及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总体方案；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审核全市各级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的总量控制；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40 万元全部来自财政拨款，用于市

本级重点领域机构改革、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和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机构改革验收工作的开支。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市本级重点领域机构改革工作；
2. 完成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审核工作；
3. 完成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机构改革的验收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项目执行部门为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业务组织机构，且各成员职责明确；项目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及时且手续完备、项目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中各项活动有相关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委编办综合处牵头，组织所涉及项目科室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得到绩效自评结论，形成项目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13
	成本指标	印刷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13
	成本指标	督导检查及下乡差旅费	10万元	<10万元	14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100%	10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市委编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39.93	99.83%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39.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机构改革办公费、印刷费、督导检查及下乡差旅费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13
		成本指标	印刷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13
		成本指标	督导检查及下乡差旅费		10万元	<10万元	14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100%	10
总分							100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次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梁 猛	市委编办	副主任	
韩振龙	市委编办	综合处处长	
郝崇武	市委编办	机关处处长	
赵 婧	市委编办	事业处处长	
周 超	市委编办	综合处职员	